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金湾市监平沙行处字〔2023〕0112号

而测试测试测试

当事人：

√ 单位 名称：珠海丰炯广告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

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_

□ 个人/个体工商户姓名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，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

住所：

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

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(印章)

2023年11月30日

(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)

本文书一式份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